

证券代码：870351

证券简称：建安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日期：2017年9月6日

(二) 受理机构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2388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理人：吴宣法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江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公司已于2017年9月15日与李江解除委托代理合同。)
4. 其他信息：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医药食品工业园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吉林省晟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宝成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本次诉讼不涉及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四) 基本案情

2013年5月8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2014年3月11日和2015年5月8日又分别签订《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补充协议》和《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补充协议2》，约定：被告开发建设的晟鑫康诗丹郡住宅小区一期17栋、29-33栋、35-39栋（39栋被告未建设）、51栋以及二期1栋、18-23栋（20-23栋被告另行发包）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还对价款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致使工程持续近四年时间，给原告造成了极大资金压力和经济损失，2017年5月7日原告全部完成施工，并按约定向被告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结算文件，但被告至今仍未全部组织竣工验收也未全部进行结算。经原告按合同约定结算，原告完成的上述工程款总额为3,882,273.90元，但被告只给付1,426,504.00元，尚欠原告2,455,769.90元。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2,455,769.90 元；
- 2、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依据：

2013 年 5 月 8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2014 年 3 月 11 日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又分别签订《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补充协议》和《晟鑫康诗丹郡一期断桥铝门窗制作安装合同书补充协议 2》，合同中对价款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现原告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晟鑫公司辩称，原告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完全属实，对于原告的诉请我方同意，但由于公司目前资金紧张，无法支付所欠工程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吉 0194 民初 1176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被告吉林省晟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 2,455,769.9 元及

利息（利息自 2017 年 5 月 7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446.00 元，减半收取 13,223.00 元由被告吉林省晟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 2017 年 11 月 5 日，被告吉林省晟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提出上诉，上述判决已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发生法律效力。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加快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吉 0194 民初 1176 号
- (二) 执行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